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宁经信节能审发〔2018〕3号

---

##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 20 万吨/年石脑油 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

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对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 20 万吨/年石脑油综合利用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宁润字第〔2017〕26 号）及节能报告等材料已收悉，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 20 万吨/年石脑油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》（宁节能评审发〔2017〕39 号）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节能审查，

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。

二、项目节能报告中确定的工艺流程、主要耗能设备选型及能效水平、主要节能措施等符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主要耗能品种为电力和原煤，耗能工质为新鲜水。据测算，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13285tce，等价值为 17963tce，其中年耗电约 2527 万 kwh，年耗原煤 14200t,年耗新鲜水约 42 万 t。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占吴忠市“十三五”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 0.9%，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吴忠市“十三五”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为 0.08%，根据国家节能中心发布的评价指标判定，项目对吴忠市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，对吴忠市完成“十三五”节能目标的影响较小。

项目建成达产后，石脑油加工处理单位综合能耗要控制在 64kgce/t 以下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中，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将节能报告中提出的工艺节能、设备节能、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。在设计、施工时，要优先选用《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目录》中的机电设备，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机电设备。

计量器具的配备率、准确度要达到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

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-2006)中要求,要制定完善的能源计量器具使用、管理、维护等相关制度。

五、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建成后,须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六、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,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。

七、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报告中确定的工艺和装置组织建设和生产,以石脑油为唯一处理原料。不得改变装置用途用于处理普通原油和非报告中确定的其它原料,严格落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(2013修订本)中有关石油化工业工艺和装置规模的相关要求,不得采用国家禁止的工艺和装置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3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印发

---

